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6801284882025201

南宁市西乡塘区机关食堂服务供应商采购 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4-G3-070224-YZLZ

计划编号：XXTZC[2024]2028 号

采购人：南宁市西乡塘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中标供应商：南宁市明秀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日

目 录

一、合同书.....	1
二、合同附件	
1. 采购需求.....	7
2. 投标函.....	23
3. 开标一览表.....	26
4.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40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56
6. 服务方案.....	60
7. 中标通知书.....	177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6801284882025201

项目名称：南宁市西乡塘区机关食堂服务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4-G3-070224-YZLZ

甲方（买方）：南宁市西乡塘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南宁市明秀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一、服务内容、期限、金额、付款方式

1.1 服务内容：乙方提供西乡塘区人民政府各食堂的劳务和管理服务，包括：第一、三、六号办公区、政务中心食堂管理、食品加工、保洁、餐厅、接待餐等服务；第二、五号办公区、监察委食堂、土储中心及自然资源局食堂管理、配送、保洁、餐厅等服务。

1.2 承包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202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注：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新一轮中标供应商还未启用前，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可延长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延长时间不超过一年。）

1.3 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佰柒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3759600.00 元）。

1.4 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每月应付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156650.00 元）。每月 25 日前，甲方按拨款进度分批次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二、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有权监管乙方对食堂的管理服务工作。

2.2 甲方负责无偿提供给乙方加工制作工作餐、招待餐的场所，设备设施、就餐用具、厨房用具及办公场所、负责该场所内发生的水电费、燃料费用、物料采购费、洗涤用品费用等费用的支出。

2.3 甲方提供就餐人数计划，乙方按甲方的供餐计划进行食品加工。如遇甲方节假日加班或临时就餐人数调整的，必须至少提前 2 小时准确通知乙方，否则造成甲方员工不能按时就餐时由甲方负责解释处理，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4 甲方可根据需要，提出招待餐和其它临时就餐计划，但须给乙方合理的备餐时间。

2.5 甲方有责任维护乙方的合法权利。

2.6 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品加工和员工就餐场地，员工就餐场地内所有设备设施(含柜子、窗帘、空调、电视机等)均属甲方所有。

2.7 甲方对乙方人员有建议调整权，对不符合甲方要求人员有权拒绝进入食堂工作，乙方应充分采纳甲方意见，及时给予调整。

2.8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制作干部职工餐所需的食材、辅料。

2.9 对移交给乙方承包劳务管理涉及的房产、设施、设备等资产享有法定所有权，并享有监督权。

2.10 有权对乙方员工进行健康抽查，对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

2.11 对乙方服务中由于乙方原因所发生的员工伤害事故，依照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由乙方独立承担刑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甲方有督促权。

三、 乙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负责按甲方计划的就餐人数及开餐时间准时开餐，保证员工在规定时间内就餐。

3.2 在本合同期内，甲方提供的场所、所有设备设施等，如因人员使用不当、故意损坏等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属保修期内的，由乙方负责联系维修；超过保修期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无法修复的，按原价赔偿或由甲方从服务费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设施等遗失的，按原价赔偿或由甲方从服务费扣除。如属于自然损坏的，及时报告甲方，经核实后则由甲方安排维修，如未报告造成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

3.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人员所需的办公用品、工作服以及劳保用品（工作中使用的水鞋、厨师帽、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口罩、纱线手套、围裙、袖套、擦汗巾、拖把、扫把）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3.4 如确因需要，需添置（购买）相关食堂使用的设备设施，乙方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报告形式向甲方提出采购申请计划，由甲方对采购申请进行核实批准后，甲方再安排采购。

3.5 乙方使用的所有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用具等，均需有双方签署的相关移交手续。合同期内乙方无权转租、处置。合同期满后，乙方必须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用具等归还甲方，与甲方进行清点交接，如有相关电器设备设施损坏、遗失等，按上述“3.2 条款”约定处理，如有餐具缺失、损坏等损耗（合理损耗率为 3%），超过合理损耗率的由乙方按原价承担。

3.6 乙方必须执行国家卫生标准，按照卫生部颁发的《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要求，乙方食品加工从业人员应向甲方出具健康证明，每年进行健康证年审，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食品加工场地、炊具、餐具和食品加工原料必须符合卫生要求，确保员工饮食卫生，无任何危害人体健康事故发生。

3.7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就餐服务，做到礼貌待人、文明用语、服务规范，员工统一穿戴工作服。每年对其员工服务技能、烹饪技术培训至少三次以上，并建立员工培训档案。

3.8 乙方负责在食品加工结束后一小时内清扫厨房和相关设施，保证餐厅厨房的清洁卫生。

3.9 乙方应不断改进烹调技术，以不断提高餐饮质量。

3.10 乙方不得将承包权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3.11 乙方要认真听取食堂管理人员和职工代表意见，不断改进服务工作质量和菜肴品种、口味，满足甲方要求。

3.1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同意外来人员在甲方餐厅就餐，乙方当班从业人员必须按规定的时间用餐，如有违反，少支付乙方当月服务费 200 元/次，且因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13 乙方配置的主要人员技术技能等级和烹饪水平必须满足甲方要求并报甲方备案。

3.14 乙方指定人员与甲方共同对食品加工原材料（食材）进行验收，对不合格的食品加工原材料有权拒绝接收。

3.15 乙方必须按约定提供配齐管理员、厨师和厨工等所有岗位服务人员。厨师必须持三证上岗（厨师证、健康证、培训证）；其他服务人员必须持两证（健康证、培训证）上岗；特殊工种持特殊工种证上岗（如货梯操作工应持电梯证上岗）。乙方所聘用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及与此有关的劳资纠纷（包括劳动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3.16 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规定，与其作业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社保费用，乙方所有在甲方约定作业场所内的作业人员与甲方没有任何劳动关系，若乙方与作业人员产生劳动纠纷涉均与甲方无关。

3.17 乙方应加强日常安全教育和安全作业检查。对因不按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在作业过程中出现的伤亡事故，乙方必须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18 合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产必须保持设备完好。如因使用期限已满自然损坏的设施，应由乙方及时上报甲方审定后报废，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3.19 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建立良好的社会关系，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特种行业的各项管理规定。

3.20 做好各项安全工作，特别是要严格执行消防和卫生、安全等工作，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工伤事故以及其它恶性案件的，乙方必须独自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违约责任

4.1 乙方加工的食品必须符合卫生部门制定的《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要求。

4.2 乙方无故（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突发事件及甲方原因所致除外）造成员工不能按时就餐，延迟 5 分钟以内，甲方少支付乙方 1000 元/次当月服务费；延迟 5~10 分钟，甲方少支付乙方 2000 元/次当月服务费；延迟 10~15 分钟，甲方少支付乙方 4000 元/次当月服务费；延迟 15~20 分钟，甲方少支付乙方 8000 元/次当月服务费；延迟 20 分钟以上，甲方少支付乙方 10000 元/次当月服务费。

4.3 乙方不按甲方订餐计划数量备餐而造成员工不能就餐（不可抗拒特殊情况、突发事件及甲方原因所致除外）的，甲方少支付乙方 2000 元/次当月服务费。

4.4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部分转让给其他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相应费用作处罚。

4.5 乙方所加工（制作）的食品，如非甲方购货质量原因而引起的；经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认为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乙方必须全额赔偿甲方及甲方人员因此而遭受的各种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合同履约金和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4.6 乙方所加工的食品，若不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的要求，乙方须赔偿甲方和甲方员工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4.7 如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饭菜不熟、有异味、有非食物掺杂等，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扣除乙方 200-2000 元/次当月服务费。如情况严重影响甲方员工正常就餐，按本合同“4.2 条款”处理。

4.8 甲方有关管理部门不定期对乙方的食品加工（制作）场所、加工设施、加工过程进行卫生检查，若发现有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整改或提出整改方案，如拒不整改或不及时整改，甲方可按 200-2000 元/次扣款。

4.9 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可以终止合同；但终止合同条件未出现，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时，则需承担违约责任，提前终止合同一方给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如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战争、自然灾害等）影响到合同的履行，双方经过协商，可以提前解除合同，不用支付违约金。

4.10 乙方对区、市食品卫生管理部门对餐厅食品卫生检查负有责任。

4.11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国家、行业、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的相关规定。乙方的人员、车辆进入甲方的区域必须遵守甲方关于环保职业健康安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监督管理。如乙方人员、车辆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处罚。

五、其他约定

5.1 甲、乙双方应互相支持，密切合作，认真履行协议规定的内容，如遇未尽事宜，则另行协议。协议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5.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南宁市西乡塘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乙方：南宁市明秀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衡阳西路11号 [REDACTED]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南路西侧 [REDACTED] 金水湾花园21号楼3号铺面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REDACTED]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530001	邮政编码：530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明秀缘餐饮管理有限 公司
	银行账号：45001604354050702224
合同签订地点：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2月1日	